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23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你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因涉及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案件纠纷陆续收到了仲裁机构的《仲裁通知》及相关文件。《仲裁通知》及相关文件显示，申请人要求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为 119,987,880.46 元，要求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为 227,963,497.86 元。上述仲裁总标的额 227,963,497.86 元达到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45%，你公司未就上述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义务。

2019 年 3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称，2019 年 2 月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你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9.1 条、第 11.1.1 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6日